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139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

被　　告　洪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693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6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向雲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1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右轉時未與路旁停車之原告保車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869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

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86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我車是有擦到原告保車，但是只有一點損傷，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原告保車是違規停車，就事故發生也有過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車輛碰撞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事故現場圖、原告保車行照、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達汽車公司）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單（本院卷第11-35、87-103頁）為證，核與本院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事故現場圖、A3類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本院卷第55-77頁）相符，堪信為真。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自陳「被告車輛有擦到原告保車」（本院卷第111頁），可認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確實與原告保車有所接觸，且觀諸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7-73頁），原告保車左前車頭，以及被告車輛右側車身均存有擦痕，因而原告主張原告保車在被告使用被告車輛過程中而受損，堪以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使原告保車受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依上規定，自屬有據。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為35,869元（含工資3,822元、烤漆17,550元、零件14,497元），有系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3-29、35頁）為證，被告雖爭執修繕費用過高，惟出具上開估價單之博達汽車公司與本件訴訟無直接利害關係，其為修復同類型車輛之專業廠商，客觀上亦可認為系爭估價單所載，應屬修復上開受損部位必要、合理之費用。而觀諸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7頁），原告保車受損部位集中在左前車頭處，系爭估價單（本院卷第23-29頁）所載修繕項目為前保桿、左前葉子板、左頭燈處，堪信原告所主張之維修項目、金額，均係針對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性支出。又原告保車於108年5月（推定為5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16日受損時，已使用約5年，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5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3,822元、烤漆費用17,550元，無庸折舊，合計共22,822元（1450＋3822＋17550）。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保險公司既係代位主張被保險人即原告保車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被保險人及其使用人即實際駕駛人之過失。又按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及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觀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65頁），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保車停放處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有違上開規定，且該

停放地點接近被告車輛右轉之路口，對被告車輛之右轉及被告前懸視野之判斷均有妨礙，自影響通行順暢，是原告保車駕駛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由原告負擔其過失。爰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情節以及原告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應由被告、原告各負擔60％、4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準此，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最終為13,693元（22822x【1-40％】，元以下4捨5入）。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81頁）翌日即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 條第3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497×0.369=5,3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97-5,349=9,148
第2年折舊值	9,148×0.369=3,3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148-3,376=5,772
第3年折舊值	5,772×0.369=2,1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772-2,130=3,642
第4年折舊值	3,642×0.369=1,34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642-1,344=2,298
第5年折舊值	2,298×0.369=84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298-848=1,450